

28、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期末余额	
收购开平广中皇与调味 品生产相关的业务	17, 177, 837. 38			17, 177, 837. 38	
收购丹和醋业	15, 090, 466. 13			15, 090, 466. 13	
合计	32, 268, 303. 51			32, 268, 303. 5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誉的事项		计提	处置	
收购开平广中皇与调味品 生产相关的业务		17, 177, 837. 38		17, 177, 837. 38
合计		17, 177, 837. 38		17, 177, 837. 38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广中皇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现金人民币 34,509,447.38 元(不含税价)合并成本收购了开平广中皇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平广中皇")与调味品生产相关的业务。合并成本超过获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差额人民币 17,177,837.38 元,确认为与收购开平广中皇调味品生产业务相关的商誉。

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海天于2017年2月1日以现金人民币40,271,000.00元(不含税价)合并成本收购了丹和醋业70%的股权。合并成本超过获得的股权比例应占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人民币15,090,466.13元,确认为与收购丹和醋业股权的商誉。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上述与收购开平广中皇调味品生产业务相关的商誉分摊至广东广中皇调味品资产组,将上述与收购丹和醋业股权的商誉分摊至丹和醋业资产组。广东广中皇调味品资产组和丹和醋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本集团根据管理层批准的最近未来4年财务预算和相应的税前折现率分别预计广东广中皇调味品资产组和丹和醋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超过4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

对丹和醋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预计结果并没有导致确认减值损失。但预计丹和醋业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依据的关键假设可能会发生改变,管理层认为如果关键假设发生负面变动,则可能会导致本公司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